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规〔2026〕4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长乐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一个档次，即I级区片7.1万元/亩，具体见附件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2。

四、各部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本通知自2026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长乐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长政规〔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福州市长乐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福州市长乐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福州市长乐区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标准(元/亩)	备注
区片I	吴航街道、航城街道、营前街道、漳港街道、文武砂街道、首占镇、金峰镇、鹤上镇、潭头镇、江田镇、古槐镇、松下镇、文岭镇、玉田镇、梅花镇、湖南镇、罗联乡、猴屿乡	71000	

附件2

福州市长乐区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0	
建设用地	1.0	
未利用地	1.0	